

河北省高等自考办理省际间转考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2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_E9_c67_152484.htm 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转移到异省的考生可办理转考，其程序如下：

1. 省外转入（1）考生持转出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自考办）出具的转考介绍信、转考成绩证明、课程合格证书及转考档案材料，到河北省自考办办理转入手续，填写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转考申请表》）一式两份。（2）省自考办对转入档案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考生填写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、加盖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专用章。（3）省自考办将外省转入档案材料和《转考申请表》两份封装并加盖密封章提供给转入市自考办，课程合格证书由考生妥善保管。（4）考生持省自考办提供的转考材料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入市自考办办理转入申请手续。课程合格证书经转入市自考办验证后，由考生妥善保管。（5）转入市自考办待转入考生取得新准考证号后，将填有新准考证号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一份于每年4月、10月到省自考办集中办理。另一份经市计算机室进行转入处理后，连同其他转考材料存档。（6）省自考办会同市自考办于每年4月、10月集中进行考籍变更。

2. 转往省外（1）考生持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出市自考办办理转出申请手续，填写《转考申请表》1份。（2）转出市自考办通过计算机对申请转出考生的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进行审核及转出处理后，在考生填写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、加盖市级自学考试办公室公章。（3）转出市自考办将《转

考申请表》1份及考生原始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卡》封装并加盖密封章报省自考办。（4）省自考办根据各市所报《转考申请表》通过计算机核对及转出处理后，向转入省自考办开具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成绩证明》，并在考生填写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、加盖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专用章。省自考办将《转考申请表》一份及考生原始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卡》封装并加盖密封章向转入省寄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